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潭柘寺、戒台寺、妙峰山交接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中央统战部、国家宗教局、公安部、国家发改委、国家文物局等十部委联合于2012年10月下发的《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要求各地方不得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上市，公司同意并积极配合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做好潭柘寺、戒台寺退市事宜。

现同意公司与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签署《潭柘寺、戒台寺、妙峰山交接协议书》，公司将潭柘寺景区、戒台寺景区、妙峰山景区经营

权归还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化和旅游局”），并将 3 家景区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潭柘嘉福宾舍饭店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人员等移交区文化和旅游局或其指定第三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区文化和旅游局以 2,4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在承包经营期间单独投资项目的全部资产。

公司目前已转型影视文化行业，本次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归还景区经营权及转让全部资产，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节约成本费用，减少经营风险。公司将依托现有团队，结合公司在影视文化领域的品牌及流量优势，积极向与影视业务深度结合的旅游文化方向进行尝试和拓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归还潭柘寺景区、戒台寺景区、妙峰山景区经营权及转让全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